

股票代碼：5533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一二八號三樓
(富信大飯店台北店 會議廳)

目 錄

開 會 程 序	1
會 議 議 程	2
報 告 事 項	3
承 認 事 項	4
討 論 及 選 舉 事 項	4
臨 時 動 議	6
附 件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108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10
四、「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1
五、108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4
六、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34
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2
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3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4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0
三、董事選舉辦法	54
四、董事持股情形	55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一二八號三樓(富信大飯店台北店 會議廳)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一〇八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一〇八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六、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四、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五、改選董事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

二、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詳如附件二(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三、一〇八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規定之範圍內，提列董事酬勞 2%計新台幣 2,259,000 元及員工酬勞 3%計新台幣 3,394,000 元。

(二)本次董事及員工酬勞均以現金發放。

四、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一)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 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142,622,472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0.5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以下之金額由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五、一〇八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詳如附件三(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

六、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詳如附件四(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董事會編造完成，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宜真會計師及林宜慧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一及附件五（請參閱本手冊第 7、14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六（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配合公司法修訂及本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七（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配合公司法修訂及本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八
(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部分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九(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
論。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
序」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
附件十(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頁)。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改選董事案。

說 明：(一)現任董事任期於一〇九年六月五日屆滿，依法於本次股
東常會改選之。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規定，本次應選
出董事九名(其中三席為獨立董事)，任期三年。

(三)新任董事任期自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至民國一一二年
六月八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四)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
董事候選人資料如下：

候 選 人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 有 股 份
李 淑 蘭	政治大學財務 管理系學士	台証證券 業務副理	商之器科技 (股)公司 財務長	13,680 股
陳 伯 鏞	政治大學企業 管理系碩士 美國聖母大學 企業管理系碩 士	台北市銀行經理 安泰銀行副總經 理、代理總經理、 董事、副董事長	泰詠電子(股) 公司監察人	88,563 股
洪 龍 平	中國文化大學 會計系學士	需昇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經理	全信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經理 尚信企管顧問 (有)董事	196,760 股

註 1．李淑蘭女士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逾三屆任期，因考量其具有會計財務專業、熟稔相關法令並具有公司治理專才經驗，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故本次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對董事會運作及經營管理提供意見。

註 2．陳伯鏞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逾三屆任期，因具有管理及金融領域專長，考量其熟稔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故本次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董事會監督並提供意見。

（五）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詳如附錄三（請參閱本手冊第 54 頁）。

（六）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會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 2019 年，美國展開全球關稅壁壘與多國貿易摩擦持續擴大，導致全球資本投資與商品貿易需求下降。2019 下半年美中貿易爭端惡化，連帶加劇全球經濟成長放緩的風險，英國脫歐亦使得國際局勢更為錯綜複雜。國內房市方面，由於人口結構少子化、高齡化現象、近期新冠肺炎疫情，加上薪資條件停滯等因素，是否拖累交易房市成長力道，有待持續觀察。

本公司除專注本業、持續開發土地外，並積極整合都市更新案及土地合建案，同時致力於飯店之經營，目前富信大飯店台北店、台北二館、台中店、台南店、台南富華大飯店皆營運中，惟近期之新冠肺炎疫情嚴重影響飯店業營運。

1.經營方針

本公司一向秉持誠信、品質、服務的經營理念，以誠實信用之心，負責任的態度，在嚴謹的品質要求下，規劃符合人性化、科技化之優良產品，並以提供最完善的客戶服務為職志，致力於持續創新發展、提升品質，以達企業之永續經營。

2.實施概況及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純益以元計)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	增(減)%
營業收入	1,631,542	2,265,460	(633,918)	(27.98%)
營業成本	1,152,499	1,575,957	(423,458)	(26.87%)
營業毛利	479,043	689,503	(210,460)	(30.52%)
營業費用	308,782	327,490	(18,708)	(5.71%)
營業利益	170,261	362,013	(191,752)	(52.97%)
本期合併淨利	94,338	234,147	(139,809)	(59.71%)
稅後每股盈餘	0.33	0.82	(0.49)	(59.76%)

3.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 108 年毋需編製財務預測。

4.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8 年度合併	107 年度合併
負債佔資產比率%	51.03	49.48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3.74	209.61
流動比率%	184.49	212.94
速動比率%	11.12	14.59
利息保證倍數(倍)	2.70	4.13
資產報酬率%	0.99	2.12
權益報酬率%	1.27	3.1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4.03	9.59
純益率%	5.78	10.33
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後)	0.33	0.8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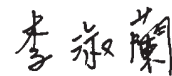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報請鑒察。

此致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李淑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附件三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金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保 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 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比 率 (%)	背書最高 保證額 (註 3)	屬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4)	屬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4)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4)	備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皇鼎公司	建喬公司	2	\$ 1,467,281	\$ 33,100	\$ 25,000	\$ 25,000	\$ -	0.34	\$ 3,668,204	Y	N	N	
1	建喬公司	皇鼎公司	3	1,048,000	109,612	109,612	-	109,612	41.33	265,210	N	Y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6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1.背書保證限額係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為淨值之 50% 及對單一企業為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之 20%。

依上述規定，本公司 108 年度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7,336,407 仟元×50%=3,668,204 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7,336,407 仟元×20%=1,467,281 仟元。

2.建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如因業務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依上述規定，建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265,210 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 1,048,000 仟元。

註 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u>應</u>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因應中華民國108年5月23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號函修訂。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u>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 本公司<u>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u>訂定防範方案並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u>訂定防範方案時</u>，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並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因應中華民國108年5月23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號函修訂。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u>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應於年報及公司網站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u>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於年報及公司網站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u>應承諾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u>，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因應中華民國108年5月23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號函修訂。
第十六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	第十六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	因應中華民國108年5月23

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管理部<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管理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u>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號函修訂。
第十九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u>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	第十九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u>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因應中華民國108年5月23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號函修訂。
第二十二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	第二十二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	因應中華民國108年5月23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附件四

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本公司管理部為檢舉受理專責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管理階層</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各成員。	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本公司管理部為檢舉受理專責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主管</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各成員。	1080008378 號 函修訂。
--	---	------------------------------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皇鼎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皇鼎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皇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皇鼎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皇鼎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

皇鼎集團資產集中於存貨、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的土地、房屋及建築，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額分別為 9,283,375 仟元（不含餐飲存貨 5,481 仟元）、580,281 仟元及 4,334,526 仟元，佔資產總計比率為 95%，存貨係待售房地及在建房地，投資性不動產係供出租之不動產以及集團持有之不動產，因國內不動產市場供需狀況、天然災害、政府政策及經濟情勢等因素而重大影響不動產價值，不動產評價先天存在不確定性，故存有個別資產未適當評價之風險，因此判斷資產後續衡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與存貨相關之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六)、(七)及(八)、五、十及十四、十六。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抽核檢視外部專家進行最近年度鑑價之資料（相關鑑價報告等），以識別潛在的存貨、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的土地、房屋及建築減損跡象。
2. 管理階層以專家完成資訊評估資產減損，則評估外部專家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了解外部專家於評估時做成之假設及採用之方法是否合理。
3. 抽核評估存貨、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的土地、房屋及建築可回收金額及合理性，包括所採用淨公平價值是否以現時要價（或最近期交易價格）為基礎減除出售成本，或評估使用價值之各項重要假設之合理性等。

關鍵查核事項二

集團房地銷售係於建案實際完工點交並辦妥產權登記後方予認列，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對當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係屬重大，預設可能會產生尚未完成不動產點交及產權登記，即認列收入之情形，因此收入認列時點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與銷貨收入相關之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作業程序之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暨選樣測試其重要控制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針對年度已認列之不動產銷貨收入明細，全數核對其相對應之不動產點交及產權登記相關依據，以確認帳列不動產銷貨收入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皇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皇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皇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皇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附件五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皇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皇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皇鼎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 宜 真

會計師 林 宜 慧

呂宜真



林宜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附件五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及十九）	\$	450,008	3	\$	495,454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十九及三一）		2,419	-		63,358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九）		-	-		29,21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十九及二五）		40,372	-		49,06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254	-		624	-
130X	存貨（附註五、十、十九及三三）		9,288,856	62		9,016,492	6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十九及三四）		105,382	1		190,16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三及三三）		101,137	1		32,97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十九）		8,849	-		6,59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997,277</u>	<u>67</u>		<u>9,883,956</u>	<u>6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三一）		10,032	-		10,03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五、十四及三三）		4,342,651	29		4,411,560	3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五）		13,590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五、十六及三三）		580,281	4		401,858	3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1,194	-		1,97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12,392	-		5,283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		22,344	-		16,47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七）		3,330	-		11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985,814</u>	<u>33</u>		<u>4,847,294</u>	<u>33</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14,983,091</u>	<u>100</u>	\$	<u>14,731,25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三）	\$	3,314,460	22	\$	3,064,221	2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及三三）		531,339	4		99,89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及二五）		616,519	4		436,819	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47,706	-		34,43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201,550	1		210,492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104,563	1		104,25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6,004	-		13,17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一）		2,977	-		2,97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五）		2,909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三）		546,875	4		614,179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43,949	-		61,12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418,851</u>	<u>36</u>		<u>4,641,568</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三）		2,199,271	15		2,630,163	1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五）		10,614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二）		15,633	-		16,420	-
2645	存入保證金		2,315	-		2,04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227,833</u>	<u>15</u>		<u>2,648,630</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7,646,684</u>	<u>51</u>		<u>7,290,198</u>	<u>4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四）						
	股本						
3110	普 通 股		<u>2,852,450</u>	<u>19</u>		<u>2,852,450</u>	<u>20</u>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0,894	-		20,894	-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36	-		236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21,130</u>	<u>-</u>		<u>21,130</u>	<u>-</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38,925	6		915,51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66	-		966	-
3350	未分配盈餘		<u>3,522,936</u>	<u>24</u>		<u>3,650,996</u>	<u>25</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462,827</u>	<u>30</u>		<u>4,567,472</u>	<u>31</u>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7,336,407</u>	<u>49</u>		<u>7,441,052</u>	<u>51</u>
3XXX	權益總計		<u>7,336,407</u>	<u>49</u>		<u>7,441,052</u>	<u>5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14,983,091</u>	<u>100</u>	\$	<u>14,731,25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信雄



經理人：劉華興



會計主管：鄭燕芬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件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五、 三二及三六）				
4300	租賃收入	\$ 12,651	1	\$ 10,223	1
4410	餐旅服務收入	608,548	37	548,317	24
4500	營建工程收入	1,010,343	62	1,706,920	75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631,542	100	2,265,460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二 六）				
5300	租賃成本	(5,304)	(1)	(4,026)	-
5410	餐旅服務成本	(425,500)	(26)	(395,689)	(18)
5500	營建工程成本	(721,695)	(44)	(1,176,242)	(52)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152,499)	(71)	(1,575,957)	(70)
5900	營業毛利	479,043	29	689,503	3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	(308,782)	(19)	(327,490)	(14)
6900	營業淨利	170,261	10	362,013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六）				
7010	其他收入	2,793	-	5,12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729	1	(6,088)	-
7050	財務成本	(67,635)	(4)	(87,313)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55,113)	(3)	(88,273)	(4)

（接次頁）

附件五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15,148	7	\$ 273,740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20,810)	(1)	(39,593)	(1)
8200	本年度淨利	94,338	6	234,147	1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二及二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862	-	7,83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73)	-	(71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689	-	7,11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5,027	6	\$ 241,264	11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33		\$ 0.82	
9810	稀 釋	\$ 0.33		\$ 0.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信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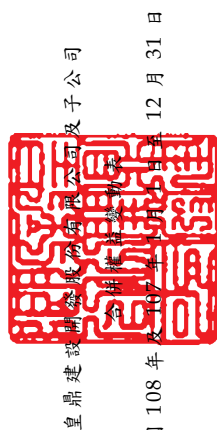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華興



會計主管：鄭燕芬



附件五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本	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股	股	通	股	發	本	庫	公	積	積	盈	未	餘
數 (仟股)	普	2,852,450	\$ 20,894	\$ 236	\$ 882,145	特別盈餘公積	1,290	\$ 3,642,445	總額	益	總額	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285,245	2,852,450	20,894	236	882,145	1,290	3,642,445	\$ 7,399,460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33,365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24	324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99,672)	(199,672)			
D1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D1	107 年度合併淨利	-	-	-	-	-	-	234,147	234,147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117	7,117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41,264	241,264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5,245	2,852,450	20,894	236	915,510	966	3,650,996	7,441,052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23,415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3,415)	(23,415)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99,672)	(199,672)			
D1	108 年度合併淨利	-	-	-	-	-	-	94,338	94,338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89	689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95,027	95,027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5,245	\$ 2,852,450	\$ 20,894	\$ 236	\$ 938,925	\$ 966	\$ 3,522,936	\$ 7,336,407			

後附之附註係合併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信雄



經理人：劉華興



會計主管：鄭燕芬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件五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5,148	\$ 273,74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8,349	87,594
A20200	攤銷費用	933	1,08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 失	(9,756)	9,371
A20900	財務成本	67,635	87,313
A21200	利息收入	(310)	(304)
A21300	股利收入	(1,491)	(3,43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	20
A23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投資利益	(1,497)	(3,40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9,217	(28,101)
A31150	應收帳款	8,697	(17,227)
A31200	存 貨	(340,283)	(1,293,173)
A31230	預付款項	84,786	182,1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54)	1,496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68,158)	(15,076)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179,700	147,330
A32130	應付票據	13,273	(57,089)
A32150	應付帳款	(8,942)	85,7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777	1,3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177)	12,47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5	(4,86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38,727	(533,0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4,891)	(34,8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3,836</u>	<u>(567,929)</u>

（接次頁）

附件五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45)	(\$ 225,809)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7,237	172,57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64)	(2,26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925)	(92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51)	(19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15,808)	(8,81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220)	14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10	304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491	3,43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075)	(61,5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79,516	1,361,04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29,277)	(253,29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31,449	431,44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686,80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98,196)	(1,238,217)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68	5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188)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99,672)	(199,67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68,107)	(86,57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7,207)	701,603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5,446)	72,14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5,454	754,87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0,008	\$ 827,0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信雄



經理人：劉華興



會計主管：鄭燕芬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附件五

茲對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

本公司資產集中於存貨、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的土地、房屋及建築，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額分別為 9,276,385 仟元、4,676,022 仟元及 98,114 仟元，佔資產總計比率為 96%，存貨係待售房地及在建房地，投資性不動產係供出租之不動產以及集團持有之不動產，因國內不動產市場供需狀況、天然災害、政府政策及經濟情勢等因素而重大影響不動產價值，不動產評價先天存在不確定性，故存有個別資產未適當評價之風險，因此判斷資產後續衡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與前述資產相關之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四)、(六)及(七)、五、八、十一及十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抽核檢視外部專家進行最近年度鑑價之資料（相關鑑價報告等），以識別潛在的存貨、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的土地、房屋及建築減損跡象。
2. 管理階層以專家完成資訊評估資產減損，則評估外部專家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了解外部專家於評估時做成之假設及採用之方法是否合理。
3. 抽核評估存貨、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的土地、房屋及建築可回收金額及合理性，包括所採用淨公平價值是否以現時要價（或最近期交易價格）為基礎減除出售成本，或評估使用價值之各項重要假設之合理性等。

關鍵查核事項二

集團房地銷售係於建案實際完工點交並辦妥產權登記後方予認列，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對當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係屬重大，預設可能會產生尚未完成不動產點交及產權登記，即認列收入之情形，因此收入認列時點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與銷貨收入相關之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作業程序之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暨選樣測試其重要控制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針對年度已認列之不動產銷貨收入明細，予以選樣核對其相對應之不動產點交及產權登記相關依據，以確認帳列不動產銷貨收入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附件五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 宜 真

呂宜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宜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附件五



皇亞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及十九）	\$ 172,619	1	\$ 285,112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十九及二七）	2,419	-	40,776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九）	-	-	29,21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九）	23,996	-	29,833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流動（附註十九）	686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及二三）	254	-	-	-
130X	存貨（附註五、八、十九及二九）	9,276,385	63	8,904,965	6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九、十九及三十）	83,587	1	67,04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九及二九）	85,898	1	20,51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8,034	-	5,85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653,878	66	9,383,330	6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247,685	2	193,11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九）	98,120	-	99,848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二）	3,313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三及二九）	4,676,022	32	4,671,391	33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64	-	1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7,751	-	4,590	-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十九）	3,015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21,025	-	15,23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056,995	34	4,984,311	35
1XXX	資 產 總 計	\$ 14,710,873	100	\$ 14,367,64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十九及二九）	\$ 3,239,660	22	\$ 2,989,421	2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及十九）	531,339	4	99,89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及二一）	616,519	4	436,819	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及十九）	2,121	-	3,171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十五、十九及二八）	49,613	-	7,61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及十九）	12,253	-	31,61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十九及二八）	148,550	1	97,85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十二及十九）	2,233	-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十九及二七）	42,177	-	54,18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及二三）	-	-	9,84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七及十九）	1,106	-	1,10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十九及二九）	546,085	4	612,846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及十九）	2,812	-	21,95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194,468	35	4,366,324	30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二）	8,513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九）	2,145,255	15	2,533,800	1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八）	12,895	-	13,423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八）	13,335	-	13,04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179,998	15	2,560,265	18
2XXX	負債總計	7,374,466	50	6,926,589	48
	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	2,852,450	20	2,852,450	20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0,894	-	20,894	-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36	-	236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21,130	-	21,13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38,925	6	915,51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66	-	966	-
3350	未分配盈餘	3,522,936	24	3,650,996	2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462,827	30	4,567,472	32
3XXX	權益總計	7,336,407	50	7,441,052	5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4,710,873	100	\$ 14,367,64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信雄



經理人：劉華興



會計主管：鄭燕芬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及二八）				
4300	租賃收入	\$ 121,189	11	\$ 115,697	6
4500	營建收入	<u>964,534</u>	<u>89</u>	<u>1,795,847</u>	<u>94</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085,723</u>	<u>100</u>	<u>1,911,544</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二二及二八）				
5300	租賃成本	(80,536)	(7)	(80,203)	(4)
5500	營建成本	(<u>722,711</u>)	(<u>67</u>)	(<u>1,294,661</u>)	(<u>68</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803,247</u>)	(<u>74</u>)	(<u>1,374,864</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282,476	26	536,680	2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u>-</u>	<u>-</u>	(<u>6,102</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82,476	26	530,578	2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二及二八）	(<u>196,748</u>)	(<u>18</u>)	(<u>221,689</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85,728</u>	<u>8</u>	<u>308,889</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及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1,050	-	1,54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85	1	(4,295)	-
7050	財務成本	(64,978)	(6)	(85,762)	(5)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80,317</u>	<u>7</u>	<u>49,528</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1,774</u>	<u>2</u>	(<u>38,988</u>)	(<u>2</u>)

（接次頁）

附件五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7,502	10	\$ 269,901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三)	(13,164)	(1)	(35,754)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94,338</u>	<u>9</u>	<u>234,147</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八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603	-	4,239	1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207	-	2,87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21)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689</u>	<u>-</u>	<u>7,117</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5,027</u>	<u>9</u>	<u>\$ 241,264</u>	<u>1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0.33</u>		<u>\$ 0.82</u>	
9810	稀 釋	<u>\$ 0.33</u>		<u>\$ 0.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信雄



經理人：劉華興



會計主管：鄭燕芬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劉華興

會計主管：鄭燕芬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7,502	\$ 269,90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4,591	83,322
A20200	攤銷費用	64	64
A20900	財務成本	64,978	85,762
A21200	利息收入	(161)	(183)
A21300	股利收入	-	(480)
A23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益	(762)	(1,80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0,317)	(49,528)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6,102
A2370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6,397)	6,01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9,217	(28,101)
A31150	應收帳款	5,837	(11,779)
A31200	存 貨	(455,638)	(1,024,617)
A31230	預付款項	(16,538)	295,6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75)	991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65,379)	(11,047)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179,700	147,330
A32130	應付票據	(1,050)	(72,571)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42,000	(7,665)
A32150	應付帳款	(19,360)	20,52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0,695	(86,9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3,472)	(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145)	1,49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5	(3,6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15,735)	(381,2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545)	(34,8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2,280)	(416,191)

（接次頁）

附件五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45)	(\$ 110,327)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561	81,43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825)	(313)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949)	(8,810)
B0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150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61	18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480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31,600	8,2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0,653</u>	<u>(29,09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79,516	1,588,67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29,277)	(519,71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31,449	99,89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62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55,306)	(1,230,404)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93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7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525)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99,672)	(199,67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65,344)	(85,24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0,866)</u>	<u>273,456</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12,493)	(171,83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5,112</u>	<u>456,94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2,619</u>	<u>\$ 285,1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信雄



經理人：劉華興



會計主管：鄭燕芬



盈餘分配表
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3,428,875,895	
其他綜合損益列入未分配盈餘	689,325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3,429,565,220	
本期淨利	94,336,76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433,677)	
可供分配盈餘	3,514,468,308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	(142,622,472)	每股配發 0.5元
合 計	(142,622,472)	
期末未分配盈餘	3,371,845,836	

註：優先分配108年度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u> 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商集中保管機構登錄，不適用前項規定。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 <u>三人以上</u> 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商集中保管機構登錄，不適用前項規定。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 <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 <u>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u> 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 <u>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u> 。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 <u>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u> 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 <u>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u> 辦理。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 <u>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副董事長一人</u>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理人，但每人以受壹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理人，但每人以受壹人之委託為限。	配合實務修訂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依公司實務需求修訂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召集之程序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依公司實務需求修訂
第三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	依公司實務需求修訂

	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依公司實務需求修訂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依公司實務需求修訂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	依公司實務需求修訂

	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七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依公司實務需求修訂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依公司實務需求修訂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	依公司實務需求修訂

	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不服從前二項主席之制止者，依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依公司實務需求修訂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依公司實務需求修訂
第十二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電子方式或現場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指定	依公司實務需求修訂

	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事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其他出席股東經主席徵詢亦無異議，則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如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依公司實務需求修訂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視為棄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一百八十九條規定辦理。	依公司實務需求修訂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	第十五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	依公司實務需求修訂

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六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依公司實務需求修訂
第十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依公司實務需求修訂
第十八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由主席指揮協助維持會場秩序之糾察員或保全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公司實務需求修訂
第十九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修改條次
第 廿 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改條次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u>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修正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u>應</u>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u>均需</u>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修正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 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u>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 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惟個別資金貸與金額及貸與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額百分之四十為限。</u>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修正

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貸與期限以五年為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上述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		
第十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u>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第十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修正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FOUNDING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三、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四、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五、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六、 I 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七、 F 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八、 F 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九、 F 211010 建材零售業
- 十、 F 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一、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二、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三、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十四、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十五、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十六、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十七、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十八、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十九、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二十、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廿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廿二、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廿三、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廿四、 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廿五、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廿六、 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廿七、 CA02040 彈簧製造業
- 廿八、 CA02050 閥類製造業
- 廿九、 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 三十、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卅一、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卅二、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卅三、 C306010 成衣業

- 卅四、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 卅五、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卅六、 C402030 皮革、毛皮製品製造業
- 卅七、 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
- 卅八、 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卅九、 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 四十、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四十一、 C805060 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 四十二、 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四十三、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四十四、 CG01010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
- 四十五、 CK01010 製鞋業
- 四十六、 CL01010 製傘業
- 四十七、 CM01010 箱、包、袋製造業
- 四十八、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四十九、 CO01010 餐具製造業
- 五十、 CZ99020 拉鍊及鈕扣製造業
- 五十一、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陸億元，分為參億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不適用前項規定。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依法停止之。

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八條：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

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理人，但每人以受壹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應訂明於各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十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六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前二項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

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給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廿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廿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廿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廿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 信 雄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
股東常會通過實施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召集之程序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

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電子方式或現場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事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一百八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附錄二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
股東常會通過實施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公司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852,449,44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85,244,944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2,0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9 年 4 月 11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劉信雄	106.06.06	三年	10,233,941	3.59%	6,683,941	2.34%
董 事	劉華興	106.06.06	三年	5,855,089	2.05%	4,835,089	1.70%
董 事	劉珉良	106.06.06	三年	14,378,932	5.04%	8,197,932	2.87%
董 事	美雄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芳紋	106.06.06	三年	53,103,212	18.62%	56,347,212	19.75%
董 事	文瑞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光輝	106.06.06	三年	549,209	0.19%	549,209	0.19%
董 事	何明輝	106.06.06	三年	41,855	0.01%	41,855	0.01%
獨立董事	李淑蘭	106.06.06	三年	13,680	0.00%	13,680	0.00%
獨立董事	陳伯鏞	106.06.06	三年	78,563	0.03%	88,563	0.03%
獨立董事	林深淵	106.06.06	三年	-	0.00%	-	0.00%
	合 計			84,254,481	29.53%	76,757,481	26.91%

- 四、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